

证券代码：834596

证券简称：拜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	第七条：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新《公司法》已发布并施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